

第二章 学校注册的申请程序

1. 如何取得临时注册？

第 1 步： 向规划署查询及办理有关手续 [附录 1]

- i. 向城市规划委员会(下称「城规会」)秘书递交填妥的表格 P，确定根据《城市规划条例》的要求，所建议开办学校的房产是否可作学校用途。
- ii. 如须获得规划许可，则须按照附录 1a 及 1b 所列的程序办理。
- iii. 如无需获得规划许可，或已向城规会秘书递交有关规划许可的申请，即可进行第 2 步工作。然而，请注意，城规会可能批准或不批准规划许可的申请。

第 2 步： 向土地注册处及地政总署办理手续 [附录 2]

- i. 向土地注册处申请以下有关拟办学校的地段/物业契约的文件：
 - 一份载有过去及现时注册于该地段/物业的所有文件的文件性质及注册摘要编号的计算机土地登记册的认证本；及
 - 一份该地段/物业的政府租契或新批土地契约或条件(包括所有修订书及附件)的认证本。
- ii. 将填妥的表格 L 连同上述所得的契约记录直接递交所属地政总署分区地政处查证建议的物业有否违反批地契约/条件。表格 L 可向教育局学校注册及监察组索取。
- iii. 如需就批地契约/条件提出契约修订或短期豁免，则须按照附录 2a 所列的程序办理。

第 3 步： 向消防处办理手续 [附录 3]

向消防处递交申请表格 A1 及 3 份校舍设计图副本，以便申请消防证书。有关申请消防证书的程序，可浏览消防处网页

https://www.hkfsd.gov.hk/chi/fire_protection/licensing/premises_school.html#Designed

第 4 步： 向屋宇署[附录 4]/房屋局常任秘书长办公室独立审查组办理手续 [附录 5]

向屋宇署/房屋局常任秘书长办公室独立审查组递交申请表格 A2 及 4 份校舍设计图副本，以便申请有关的安全证明书和通知书。

第 5 步： 向教育局办理手续 [附录 6]

- i. 向教育局递交城规会/地政总署就规划许可/修订契约/短期豁免所发出的批准信 (如有的话)。
- ii. 向教育局递交载列于附录 6a 的核对表内有关的文件(例如: 表格 A1 副本、表格 A2 副本及校舍设计图)。

第 6 步： 确保学校符合消防处及屋宇署 / 房屋局常任秘书长办公室独立审查组规定

- i. 确定符合消防处及屋宇署/房屋局常任秘书长办公室独立审查组的各项规定。
- ii. 在符合消防处及屋宇署/房屋局常任秘书长办公室独立审查组的规定后，立即以书面通知上述部门，以便他们再派员视察。
- iii. 将消防处及屋宇署/房屋局常任秘书长办公室独立审查组发出的安全证明书和通知书递交教育局，以便进一步处理注册申请。
- iv. 将 5 份已获批核的校舍设计图副本递交教育局。卫生署会依据所递交的已获批核的校舍设计图副本，订明有关卫生的规定及每间

课室可容纳的学生人数。

第 7 步： 确保学校符合教育局规定

遵照教育局的规定，确保建议的校名、校舍、开办的课程（包括课程纲要及时间表）、收费及校董注册等方面均符合要求。

第 8 步： 开始运作

学校在收到教育局发出的临时注册证明书后，即可开始运作。

2. 如何取得正式注册？

获临时注册的学校在符合下列各方面的规定后，教育局便会发出注册证明书：

- i. 教育局对学校管理方面所设的规定(例如：教师的注册、校长的聘任及收生的人数等)；
- ii. 卫生署在卫生方面所设的规定；
- iii. 消防处及屋宇署/房屋局常任秘书长办公室独立审查组所设的规定(如有的话)。

请注意，如学校在临时注册的有效期内，未能符合上述各项规定，临时注册的有效期将不会自动延续，而在有效期终止时，学校将会成为一所非注册的学校。